罪犯陈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2号

　　罪犯陈胜，男，1986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溪县，捕前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4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向被告人陈胜及罪犯邹伟、罗文辉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。2012年7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2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执字第7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7年4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5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26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1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82.81元（代扣1000元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胜予以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